



大小均衡 连号隐身

——析体彩玩法走势

大乐透:前区:大小均衡,大小比关注3:2或2:3。和值走势平稳,关注80—100之间。奇遇冷,关注奇偶比2:3防1:4。012路关注1:2:2。连号隐身,关注散号。后区首选全大、奇偶组合,次防一大一小、双偶组合。

七星彩:381—425—309—175—827—609+3、5、11。

排列3:精选号码三注:753、194、612。

排列5:精选号码三注:75321、19460、61254。

(兴奋)

理性购彩邂逅大奖 随手公益“刮”出快乐

文/羊城晚报记者 胡彦 通讯员 粤体彩 插图/采采

5月以来,广东佛山的购彩者们中出多个大奖。理性购彩,快乐投注。一起来围观他们的购彩经历。

两人喜中百万大奖

5月13日,第25123期排列5开奖号码为8、4、2、3、1。佛山两男子各自收获当期10注一等奖,每人揽中100万元大奖,总奖金达到200万元,两票贡献税收共计40万元。

据了解,刘先生(化名)和李先生(化名)分别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大道颖水工业区4405030368实体店、三水区乐平镇华威广场4405030867实体店进行投注。

两人还分享了中奖经历。他们表示,这次的中奖号是随机选取的,之前一直有购买体育彩票的习惯,每次投注都是5—10注的小额理性投入,金额为10元至20元。

喜揽百万大奖的刘先生带着妻子一起兑奖,夫妻共同分享喜悦。刘先生的妻子表示,她丈夫每次购彩金额都不高,理性而克制。她认为,购彩是丈夫的一种健康的娱乐方式,他没有因为购彩而忽视家庭或者给家里带来负担,因此对其购彩行为很放心。

而李先生则是一人前来兑奖。他神情淡定,表示购买彩票就是随手做公益,自己会继续理

性购彩下去,在不影响正常生活的前提下,给生活增添一些乐趣。

上班途中随手拿下百万大奖

刚过完“五一”假期就刮出大奖是一种什么感受?5月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的4405050015体彩实体店,购彩者李女士(化名)选购了一张30元面值的“行大运”即开票,幸运击中100万元大奖,单票贡献税收20万元。

现场刮出百万大奖时,李女士称简直不敢相信。她表示,自己平时偶尔买彩票,这次刚休完“五一”假期,上班途中看到一家



体彩店,进店随手买了一张“行大运”即开票娱乐一下,意想不到的是,幸运突然降临了。

对于这次中奖,李女士在喜悦过后,心情很快恢复平静。

她说,虽然还没想好怎么安排奖金,但对往后的生活工作有很大影响。她认为购彩还是要保持理性的心态,“无论是否中奖,都是在做公益,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体育彩票始终坚守“来源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底色,每一张彩票都是一份爱心传递。购彩者的善举,既为生活添彩,也为公益事业注入了一份力量,助力更多梦想与温暖前行。

彩民故事

暖彩人生(上)

插画:采采

阿花抬头望向对面新开的彩票站时,年轻店主正踮脚擦拭玻璃,他的侧脸线条让她不禁想起了半年前分手的前男友——那个承诺带她看明星现场演唱会的金融才俊。

“姑娘,来个合作好不好?彩票站开业优惠,买彩票送鲜花代金券。”店主递来宣传单,腕间红绳缀着褪色的五角星。阿花将玫瑰剪枝声弄得脆响:“算了,没兴趣。”

秋日清晨,阿花撞见店主帮拾荒老人整理散落的废品。正午烈日下,他追着跑单的外卖员送还遗落的手机。最让她困惑的是,常有人中奖后执意要分他红包,却总被婉拒。

大雪那日,阿花搬花盆时扭伤脚踝。玻璃门猛地被推开,带进一阵风雪。“让我看看吧,我当消防员时有处理外伤的经验。”店主蹲身查看伤势,掌心温度透过

棉袜传来时,她才发现他右手小指残缺。

“在消防队救援时伤的。”他轻描淡写地带过,一番检查后,他开车送她就医。在诊室里,阿花盯着他后颈的烧伤疤痕:“为什么对陌生人都这么好?”

“见过太多意外,总觉得袖手旁观于心不忍。”他搓着冻红的耳尖说,“退伍时把安置费全投在这间店,至少能给一些人留点盼头。”(朱延嵩)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栩顺(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与栩顺(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栩顺”)签署编号为GZAMC-02-Z0ZR-1-2025-011的《债权转让协议》达成债权转让。广州资产将其下列对债务人及其关联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栩顺企业。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请债权人及担保人立即向栩顺企业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8.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9.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0.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1.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3.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4.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5.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6.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7.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8.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9.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0.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1.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3.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4.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5.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6.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7.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8.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9.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0.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1.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3.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栩顺企业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利息或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也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法院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4.本公司清单仅列示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